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监督〔2018〕7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广州地区有关医疗机构:

为规范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减少医疗机构放射性污染危害,维护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患者及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的部署与要求,我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广州市医疗机

《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郑云，联系电话：81080123

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刘君，联系电话：83872792、13418152369

邮箱：gzwjzkw@126.com)

广州市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核医学诊疗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标。

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放射卫生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业，以核医学诊疗放射防护为重点环节进行整治，完善核医学诊疗安全防护制度，及时发现核医学诊疗安全防护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核医学诊疗行为，切实保障核医学诊疗质量和安全，维护患者、受检者、公众和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

（二）具体指标。

- 1.开展核医学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日常性监督覆盖率达 100%;
- 2.开展核医学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核医学项目许可率达 100%;
- 3.放射工作人员持证率和培训率达 100%。
- 4.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佩戴率、职业健康检查率和建档率达 100%;
- 5.新、改、扩建核医学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率达 100%;
- 6.核医学诊疗设备及工作场所防护性能和场所检测率达

100%。

二、工作原则

（一）工作分工。

市、区卫生监督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对象与医疗卫生日常监管对象一致。

（二）业务指导。

市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市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业务指导、培训，督促各区卫生监督所开展专项行动。

三、工作任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所要重点对辖区内开展核医学诊疗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防护工作制度的制定落实，放射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使用，放射诊疗的安全质量保证、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及培训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核医学诊疗工作，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核医学诊疗工作；
2. 未对新建、改建、扩建核医学诊疗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及竣工验收（2015年以来）；
3. 未按规定对核医学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达标未按要求处理的；

4. 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5. 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
6.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
7. I 类工作场所和开展放射性药物治疗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污水池或者放射性污水未符合排放要求排放的;
8. 开展 ^{131}I 治疗甲癌的核医学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甲癌病人专用病房;
9. 未按规定为放射工作人员配备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10. 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放射卫生防护培训、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时间安排

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从 2018 年 3 月开始至 9 月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18 年 3 月)。市卫生计生委印发方案。市卫生监督所可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对各区卫生监督员、相关医疗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工作。

(二) 机构自查阶段(2018 年 3 月)。市、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分别通知监管的医疗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并填写《广东省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自查检查表》(附件 1)。

（三）监督检查阶段（2018年4-7月）。市、区卫生监督所对监管的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诊疗活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迎接督导阶段（2018年7-8月）。做好准备迎接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核医学专家督导检查。

（五）信息报送阶段（2018年8月）。各区卫生计生局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广东省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案件查处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卫生监督所（职卫科）。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后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前报我委（综合监督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核医学诊疗活动直接关系到受检者、患者、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健康权益及社会公共环境安全，各单位要从保护群众健康和提升环保意识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核医学诊疗活动卫生防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责任，自查自纠。各医疗机构要落实放射诊疗质量和卫生防护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核医学诊疗工作卫生防护工作。要建立放射诊疗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健全核医学诊疗管理制度，完善放射防护管理机制。要依照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

整治工作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要逐条按时整改，杜绝放射事故发生，确保公众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与安全。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卫生监督所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未取得核医学诊疗许可开展核医学诊疗工作、核医学诊疗设备和场所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开展放射性药物治疗和籽粒插植治疗的核医学场所未按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未按规定设置三级衰变池、以及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等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四）严格执法，严厉惩戒。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严肃查处。

- 附件：1. 广东省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自查检查表
2. 广东省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案件查处
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自查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机构基本信息

医院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医院地址：_____ 医院等级：_____

二、核医学诊疗许可持证

核医学项目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 取得 证号：_____

部分核医学项目未取得诊疗许可 未取得许可的核医学项目及原因_____

三、放射防护管理机构

放射诊疗放射防护管理机构：院办 医务科 设备科 放射专业科 其它 没有

配置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有 没有

四、核医学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

建设项目预评报告审核 应做数_____ 实做数_____ 未审核原因_____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数 应做数_____ 实做数_____ 未验收原因_____

现有核医学场所流程布局是否与竣工验收时相一致 是 否 不一致原因_____

五、核医学诊疗设备及放射性核素许可情况

设备台数_____，许可台数_____，共有_____台放射诊疗设备未许可，未许可原因_____

放射性核素名称_____，共有_____放射性核素未许可，未许可原因_____

六、放射诊疗设备与场所年度检测情况

年度设备性能检测 应检测_____台，实检测_____台，不合格_____台，未检测原因_____

不合格设备有无整改 有 无 未整改原因_____

年度场所防护检测 应检测_____个，实检测_____个，不合格_____个，未检测原因_____

不合格场所所有无整改 有 无 未整改原因_____

七：核医学诊疗防护设施配备

- 机房大门外是否设置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有 部分有 没有
- 机房大门外是否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 有 部分有 没有
- 核医学诊疗工作场所是否配置放射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有 部分有 没有
- 放射性药物使用台账登记内容是否完整： 完整 不完整
- 放射性医疗废物是否按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 有 没有
- 核医学科是否开展日常污染监测： 有 没有
- 现有的核医学场所流程布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情况： 轻度交叉 重度交叉 没有
- 是否按规定对接受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 有 没有
- 核医学诊疗工作场所是否配置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有 没有
- 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是否按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有 没有
- I类及开展放射性药物治疗的核医学工作场所是否配置放射性污水池： 有 没有
- 放射性污水池是否进行日常监测及监测结果是否合格： 有监测 没有监测 合格 不合格

八、个人剂量监测

核医学诊疗放射工作人员_____人，个人剂量应监测_____人，实监测_____人，是否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是 否

没有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原因_____

监测机构名称_____

九、核医学诊疗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与健康监护情况

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_____人，持证率_____

核医学诊疗放射工作人员应培训_____人，实培训_____人，培训率_____

核医学诊疗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职业健康体检_____人，实体检_____人，体检率_____

核医学诊疗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职业健康体检_____人，实体检_____人，体检率_____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_____人，实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_____人，建档率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查人员：_____

卫生监督员：

备注：此表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自查表，卫生监督员对上述内容予以核实并签名，一式两份，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各留存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